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结合茂硕电源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包括：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概况；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共五大方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茂硕电源自查行为及整改计划进行了督导。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茂硕电源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落实到人。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切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整改计划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贺 蹇

_____ 年 月 日
余华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